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9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温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4,588,214.93	355,934,954.28	365,434,954.28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75,237.26	55,420,520.01	52,186,520.01	-43.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435,863.60	21,010,121.47	21,010,121.47	-7.49%	51,961,972.87	64,741,561.35	64,741,561.35	-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6,471.59	-6,755,813.99	-7,140,813.99	-42.79%	-22,648,844.26	-11,151,621.33	-12,306,621.33	-8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1,081.13	-1,910,443.12	-2,295,443.12	-57.75%	-15,257,767.73	-8,864,498.17	-10,019,498.17	-5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5,621.41	-2,483,112.41	-2,483,112.41	-167.63%	-17,234,860.83	-17,890,102.07	-17,890,102.07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0%	-0.05	-0.03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0%	-0.05	-0.03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7%	-30.94%	-36.49%	9.52%	-55.47%	-56.79%	-62.88%	7.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更正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事项。经公司进行相关核查，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目前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故之前公司账面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告知书》中指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1,000万元，公司对此提供担保。并依据《借款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应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新闻发布会材料，按照年化15.4%利率计息)。根据《借款保证合同》条款，公司需补提该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至今的利息，其中：(1)2018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19.40万元；(2)2019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万元；(3)预计2020年，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需补提该保证金自实际付款日起至今的坏账准备，其中：(1)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5万元；(2)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4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2,376.9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的闲置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5,719.7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诉讼相关预计负债及损失、罚款支出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72.0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注销产生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3,692.1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综合引起的所得税变动。
合计	-7,391,076.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冻结	81,387,013
					质押	81,387,013
林三原	境外自然人	1.74%	7,162,464			
黄景跃	境内自然人	1.58%	6,520,453			
王昶	境内自然人	1.34%	5,532,150			
许俊鑫	境内自然人	1.12%	4,627,200			
郑少勇	境内自然人	0.89%	3,675,700			
周海群	境内自然人	0.85%	3,519,943			
金雷	境内自然人	0.78%	3,210,000			
洪浩裕	境内自然人	0.71%	2,913,300			
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座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780,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39,446
林三原	7,162,464	人民币普通股	7,162,464
黄景跃	6,520,453	人民币普通股	6,520,453
王昶	5,5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5,532,150
许俊鑫	4,6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7,200
郑少勇	3,6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5,700
周海群	3,519,943	人民币普通股	3,519,943
金雷	3,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0,000
洪浩裕	2,9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300
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座2号私募投资基金	2,7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为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13日其将持有公司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1.2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现、背书支付采购款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619.8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依据准则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70.5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外部单位服务费等往来款项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55.39%，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导致期初余额增加且报告期公司已收回该往来款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仁智新材料新增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期初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至本项目后报告期已收货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83.2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已缴纳计提的各项税费所致；

8、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194.6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损失所致；

9、预收款项变动比例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10、合同负债变动比例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1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2.5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05.9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多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6.7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闲置资产所取得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1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8.9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补助生育津贴等较上期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3.5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诉讼相关预计负债损失所致；

1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6.9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多所致；

1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48.1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前期业务单位往来款所致；

1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2.3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进一步优化机构与人员，本期人工成本较上期减少所致；

20、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8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交纳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多所致；

2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8.0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业务单位往来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2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的投资分红款项尚未到账所致；

2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01%，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处置闲置资产收回的现金较本年度多所致；

2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6.2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资产较上年同期多所致；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5.58%，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处置闲置资产较本期多所致；

2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2.3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续贷，偿还借款较上期少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5.0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续贷，偿还借款较上期少所致；

2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7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61.58%，主要系公司上年末收到政府补助，以及报告期公司收回客户欠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商业汇票诉讼事项：(1)本案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广州中院作出一审裁定。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因不服原审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高院已做出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006、2019-016、2019-018、2019-131及2020-047)；(2)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广州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2020-083)；(3)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关于委托中经公司以9,600万票据融资的委托合同撤销之诉，广州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因不服原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8月13日及2020年9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59及2020-076)。

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2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069、2019-075、2019-080、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30、2020-007、2020-010、2020-016、2020-026、2020-043、2020-050及2020-057)。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及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3号)。根据上述告知书及决定书，公司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2020-085)。

3、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诉讼事项：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特威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伊斯特威尔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和解协议逐步清偿欠款，2020年年底前将清偿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8日及2020年6月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5358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57、2019-066、2019-088、2019-095及2020-046)

4、公司注销相关子公司事项：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东义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浙江东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义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东义子公司已注销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注销东义子公司的公告》及《关于注销东义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20-068及2020-088)。

5、公司注销并购基金的事项：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并购基金注销程序尚在进行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及2020-081)。

6、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宜，涉诉金额3120万，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作出一审裁定。公司因不服原审裁定，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2020-074)。

7、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30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67号)，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情形已消除。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20-062及2020-084)。

8、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的事宜：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针对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事项的差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商业汇票诉讼事项	2018年10月2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9年01月19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03月08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03月22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12月24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2020年06月16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04月17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09月17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08月13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09月12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9年04月26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05月27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019年06月25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07月24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2019年08月23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年09月24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19年10月23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2019年11月21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2019年12月23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2020年01月21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02月21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03月2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04月21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05月2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06月19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07月2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08月14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09月22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诉讼事项	2018年11月2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5358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9年05月1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年05月28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09月1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2019年09月28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06月04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注销相关子公司事项	2020年08月28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注销东义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及2020-068)。
	2020年10月21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东义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公司注销并购基金的事项	2020年09月16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及2020-081)。
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20年06月3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09月03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2019年04月29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年08月18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09月17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的事宜	2020年09月16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5月19日	公司深圳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立案调查案件进展等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002629*ST仁智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9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91)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好地运作，拟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前：

1、战略决策委员会：温志平先生、梁昭亮先生、黄达先生(已离任)、陈泽虹女士、傅冠强先生，其中温志平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傅冠强先生、李薇薇女士、陈泽虹女士，其中傅冠强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李薇薇女士、温志平先生、傅冠强先生，其中李薇薇女士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傅冠强先生、陈泽虹女士、李薇薇女士，其中傅冠强先生为召集人。

调整后：

1、战略决策委员会：温志平先生、梁昭亮先生、陈泽虹女士、傅冠强先生、周立雄先生，其中温志平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傅冠强先生、李薇薇女士、陈泽虹女士，其中傅冠强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李薇薇女士、温志平先生、周立雄先生，其中周立雄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薇薇女士、傅冠强先生、陈泽虹女士，其中李薇薇女士为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建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碧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836,630.20	612,465,439.64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842,997.63	495,958,708.01	-1.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63,934.92	24.34%	131,550,028.77	4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2,480.46	30.96%	-7,115,710.38	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0,617.90	3.77%	-10,450,468.48	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05,074.93	-841.05%	-8,091,519.63	-1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31.01%	-0.0474	3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31.01%	-0.0474	3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33%	-1.45%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1,013.71	递延收益、收到的政府补贴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021.92	购入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3,277.53	
合计	3,334,75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全波	境内自然人	28.12%	42,187,466		质押	42,187,466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	20,643,750		质押	20,643,75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13.16%	19,743,784		质押	19,743,784
林玮	境内自然人	1.78%	2,673,600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056,200			
何小敏	境内自然人	0.87%	1,299,200			
万坚强	境内自然人	0.84%	1,258,500			
陈冈	境内自然人	0.78%	1,170,600			
宗佩民	境内自然人	0.77%	1,152,000			
丁玉雄	境内自然人	0.72%	1,087,13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全波	42,187,466	人民币普通股	42,187,466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3,750
何建东	19,743,784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784
林玮	2,6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600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2,0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6,200
何小敏	1,2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200
万坚强	1,2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500
陈冈	1,1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600
宗佩民	1,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
丁玉雄	1,087,137	人民币普通股	1,087,1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何全波、何建东系直系亲属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万坚强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5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2,753.16	8,950.25	3,802.91	42.49%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上升，货款回收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2,524.80	694.86	1,829.94	263.35%	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
在建工程	6,585.91	3,925.41	2,660.50	67.78%	主要原因是新厂办公楼及募投项目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20	487.31	-352.11	-72.26%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设备采购定金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48.03	808.78	-360.75	-44.60%	主要原因是本期年终考核工资尚未计提；
应交税费	170.86	19.32	151.54	784.37%	主要原因是计提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递延收益	54.95	86.02	-31.07	-36.12%	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未分配利润	1,643.40	2,354.97	-711.57	-30.22%	主要原因是本期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3,155.00	9,068.60	4,086.40	45.06%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211.66	7,011.86	3,199.80	45.63%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2.40	7.79	134.61	1,727.98%	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利息支付增加；
投资收益	5.70	47.40	-41.70	-87.97%	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7.94	43.33	-151.27	-349.11%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营业外收入	36.66	14.03	22.63	161.30%	主要原因是本期对供应商质量罚款增加及收到宜宾富源违约金20万元；
营业外支出	184.99	0.49	184.50	37,653.06%	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5	1,519.23	-2,328.38	-153.26%	主要原因是本期货款回收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27	98.98	-5,759.25	-5,818.60%	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63	952.53	5,122.10	537.74%	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办公地址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变更办公地址的事项	2020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0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247,308.90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合计		2,00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南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净值型理财产品C款		
产品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登记编码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起始日
C1030919001083	1,5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产品成立日
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	1、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2、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收益分配和赎回兑付。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实现收益(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1.17	2020.6.17	83,287.67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0.9.26	2020.10.26	49,315.07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40,659股，每股发行价1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0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5,994,744.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005,250.8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00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甲方A"，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B"，二者统称"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或"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单位：万元)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836957	24,800.0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38561	24,600.53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837021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A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656000000836957，截止2020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24,8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B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656000000837021，截止2020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A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080188000238561，截止2020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24,600.5250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有该情况，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5、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康昊昱、师龙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0月29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1608510909	1000.00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各方主体：

甲方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以及"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5595160851090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毅、刘光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两位保荐代表人邮箱。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4、《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